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70043809B號



主旨：公告終止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及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辦理輸入飼料查驗業務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，終止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及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辦理輸入飼料查驗業務；終止委託前已受理之查驗案件，仍由該局核判。

代 理 員 陳 吉 仲
主任委員